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5〕140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报 2014 年企业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惠城区、仲恺区环保分局：

根据《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关于印发〈惠州市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惠市环〔2015〕21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日常环境监管信息对纳入 2014 年市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参评企业 2014 年环境行为进行了评价。现将 2014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经评定，我市 2014 年市级信用评价企业共 101 家（1 家自愿申请），2 家企业因为不符合要求不参与评价，2 家企业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6 家评为“环保警示企业”

(黄牌), 85家评为“环保良好企业”(蓝牌), 6家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请各县(区)环保部门将评价结果通报各参评企业。市、县(区)各级环保部门将根据评价结果对参评企业采取相应的激励或约束性措施,一是对绿牌企业进行守信激励;二是加大对红黄牌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逐项整改;三是督促红黄牌企业按照《关于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947号)有关要求,及时申请环境信用修复。

附件: 惠州市 2014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抄送: 市发改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银监分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不公开